

秉法治之心 溯民生之需

岳西检察院：能动履职服务大局显担当

“党建+检察”助推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办案质效有新提升,服务大局有新举措,社会治理有新作为……2022年,岳西县人民法院秉法治之心,溯民生之需,铸信仰之蓝,踏时代之潮,以“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开创检察新局面,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该院依托“党建+检察”,推动“府检联动”,推动高质量发展问题共答”书记领办事项落地见效;着力打造“护绿传红铸安”检察公益诉讼品牌,守护群众美好生活;创建“蓝·知己”未检品牌,构建未成年人全面综合保护大格局,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在检察官联席会议、检委会上,注重阐释典型案例背后体现的政治效果、党建内涵和司法理念。切实加强党员干部队伍和检察业务骨干队伍建设,通过开展政治轮训、专题讲座、青年大讲堂等活动,全面提高检察队伍能力素质。

岳西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办好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案件,持续开展“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专项行动,落实“检察长接待日”制度,院领导带头接访、包案化解积案,深化

“法治进校园”活动,加大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打击力度。将公平正义司法理念贯穿到党建品牌创建中,贯彻“少捕慎诉慎押”的司法政策,有力、平稳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围绕更新司法理念,积极开展品牌、典型创建活动,同时通过专案汇报、条线指导、岗位练兵、案例评选等形式,对疑难复杂案例的政策把握、社会效果进行共同研究会商,不断更新办案理念,优化办案模式,实现办案质量和“三个效果”的双提升。

“府检联动”推动高质量发展问题共答

（女）的身份信息与徐某（男）在岳西县完成婚姻登记。发现该案件线索后,该院立即调阅了相关案件材料,询问了案件当事人,经调查核实后发现,华某和徐某的婚姻登记确实存在错误。该院依法向民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撤销华某和许某的错误的婚姻登记。四天后,民政机构就依法作出了撤销两人婚姻登记的决定,结束了华某和徐某长达19年的错误婚姻登记。

近年来,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引发的纠纷不断,已成为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突出问题。岳西检察院认真落实“府检联动”机制,积极开展冒名顶替或弄虚作假婚姻登记行为专项清理和打击行动,不仅节约了行政成本、司法资

源,还主动化解解矛盾,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府检联动”书记领办事项实施以来,岳西检察院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桥梁作用,促进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和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有效衔接,提升刑事办案质效;依托“河长、林长、路长、田长+检察长”协作机制,深化公益诉讼职能,为保护岳西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亮剑护航;常态化开展检察为民办实事,聚焦民生问题,推动“一改两为”要求落实落地;建立健全一站式服务的“12309”检察服务中心,畅通人民群众“线上”“线下”表达诉求渠道。

此外,岳西检察院还与岳西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共同制定了

《关于建立国家司法救助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帮扶衔接协作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实现国家司法救助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帮扶衔接,防止因案返贫致贫,切实保障民生,助力乡村振兴。

《意见》从检察机关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服务大局出发,围绕保障农村低收入当事人合法权益这一核心,以乡村振兴部门对农村低收入人口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为依托,以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工作为抓手,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和民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职能作用,及时发现問題,适时提供多元化救助帮扶,使司法救助等帮扶措施落到实处,惠及困难群众。

公益诉讼着力守护群众美好幸福生活

林地行为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4件,同时对17起滥伐林木、非法占用林地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联合县河长办等在姚家河等流域开展了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专项整治活动“回头看”工作,对县城水源保护地内的某水电公司违法排放泥沙,导致下游地区饮用水水源污染的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诉请法院判决被告按照其侵权行为承担相应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50余万元获支持。

公益诉讼聚焦革命文物保护,传承红色基因。岳西检察院积极开展革命文物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对岳西县

红28军被服厂旧址现状与保护等级不符等情况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文物保护单位积极履职,共同推进革命文物等红色资源保护工作。对刘邓大军活动旧址、大别山烈士陵园等红色资源保护情况开展“回头看”,持续擦亮“红色名片”。省人大、省检察院对该院革命文物保护工作进行专题调研,给予充分肯定。

公益诉讼聚焦公共安全保护,铸造安全网。该院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建立“路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先后对岳西县城管井盖、农村道路安全开展专项巡查,发出公共安全类诉前检察建议26份,

推动城区227处窨井盖更换或修复,推动35.38km农村道路安装防护措施,并落实整改资金766.49万元,推动了7处8面凸面镜完成更换和修复。助力食品药品把好“安全关”。联合县卫健委对县内药店、皮肤科诊所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就查出的不合格“消”字号抗抑菌剂督促主管部门及时整改;联合县卫生监督管理局、县环保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县内生产消毒餐具的厂家和使用单位进行专项检查,督促主管部门责令生产经营不规范的消毒餐具生产厂家及使用单位限期整改,坚决守护好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关。

“蓝·知己”全力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援助等特殊制度。案件诉讼流程结束后,做好检察办案“后半篇”文章。一方面,合并“同类项”,深入开展类案分析,针对暴露出来的社会治理问题,积极制发检察建议。对办理的校园侵害案件,向教育部门或相关学校发出检察建议,分析案发原因,建议堵塞建制,实现标本兼治。对校园安全管理责任人员,建议教育部门严肃问责。就宾馆、网吧等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问题,向公安机关或行政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对辖区场所进行全面整改。另一方面,针对不同个案适用不同救济方案,寻求案件办理“最优解”。向案件中发现的监护缺失家庭制发督促监护令,督促家长“依法带娃”;对于存在监护问题的家庭,联合民政部门对监护权开展调查,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利。

同时,拉长为民服务纵横线,实现未检职能向留守儿童、被害人群体延伸。与县教育局会签《关于实施弱势困境儿童特别保护行动实施意见》,建立对留守儿童、重组家庭儿童、弱势困境儿童特别保护工作机制,明确教育部门和学校日常管护职责,为弱势困境儿童成长创造健康环境。与社会组织深入合作,对案件中被侵害的未成年人开展

心理疏导,驱逐心理雾霾,播种法治阳光,除司法救助外,为符合条件的被害人争取社会帮扶,实现救助常态化。

此外,岳西检察院拓展品牌创新覆盖面,实现未检职能向学校和社会延伸。该院以品牌效应为内核动力,创建“蓝·知己”品牌,成立一支“蓝·知己”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团队,该团队由4名干警组建,平均年龄29岁,其中3人分别获得省、市未检业务能手或标兵称号。建立一个“蓝·知己”未成年人检察观护基地,该基地设在企业内,为涉罪未成年人提供专业职业教学和适合就业岗位,帮助他们更好融入社会。设立一个“蓝·知己”未成年人检察办公室,该办公室设在校内,集法治宣讲、心理疏导、法律援助、法律咨询功能于一体,走进校园服务师生。

12月8日,岳西县人民检察院还与岳西县司法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协作配合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加强检察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对于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工作方面的协作配合,实现监管执法和法律监督工作质效双提升。《意见》指出,社区矫正机构针

对未成年人开展入矫宣告、帮扶教育、解矫宣告等社区矫正日常工作,应当与成年人分别进行,并可邀请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部门派员参加,社区矫正机构可邀请熟悉未成年人心心特点的检察官加入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矫正小组,协助开展法治教育、道德教育、心理辅导等帮教工作。对于司法行政机关的协作要求,检察机关一般应予配合。此举进一步完善了未成年人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加强了检察与司法工作的协作与交流,促进职能部门之间凝聚合力,形成“检察监督+司法行政”齐抓共管工作新格局,共同推进未成年社区矫正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之年。岳西检察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在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上做出新贡献,在锻造过硬检察队伍上彰显新气象,在保障民生民利上体现新担当。

全媒体记者 查灿华
通讯员 李洋



岳西检察院开展《长江保护法》宣传活动。



检察长+路长”常态化开展道路巡查,推进道路交通安全。



岳西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守护群众健康。



检察官以法治副校长身份进入校园为学生上法治课。
本版照片由岳西检察院提供。